

2001

慈善力量的政府开局

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对外交流的增多以及伴随着经济增长而出现的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的凸显,如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问题、失学儿童问题、失业人口救助问题、环境问题等等,政府的社会治理开始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思想得到解放,中国政府借鉴国际经验,开始发掘利用民间资源共同应对各种危机。政策的宽松导致了公益事业重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和中国公众的生活。

1981年,新中国第一家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发展基金会成立;1993年,第一家以“慈善”命名的公益组织——吉林省慈善总会正式登记注册;1994年,《人民日报》发表了《为慈善“正”名》的评论员文章,各地报纸纷纷响应。随后,各省、地、市的慈善会纷纷成立。

但在以政府主导为主的背景下,民间慈善依旧发展缓慢。资料显示,在1993年到2001年的8年间,全国一共出现了172家慈善组织。

新世纪的到来,慈善组织彻底告别了乍暖还寒的阶段,迎来了春天。虽然慈善事业的定位仍是“政府工作的补充”,但这一年几项《通知》的出台和《基金会管理办法》的修订,无

一不显示着政府促进和规范慈善领域发展的诚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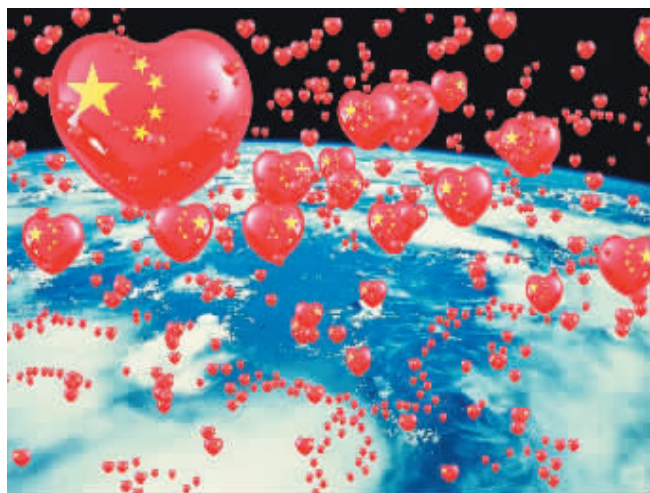
2001年1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01年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了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能够享受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出《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

策问题的通知》,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如果说几项涉及免税《通知》的发布鼓励了社会进行捐赠的热情,那么关于《基金会管理办法》修订所发出的信号无疑是让公益更加专业。1988年出台的《办法》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发展的基金会领域,2001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民政部完成了修改工作并上报国务院法制办。此次修订为2004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打下基础。



事件:利好政策频出

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发展慈善事业,加强对捐助资金使用的监管”的要求,奠定了这一年慈善事业政府开局的基调。

为了进一步在全国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并切实加强这项工作的规范和管理,民政部进行了一系列动作。

2001年9月17日,民政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今年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的通知》。10月17日,民政部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意见》要求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意见》规定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明确政策,健全网络,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把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

推动这项工

作深入、持久、健康发展。

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健全服务网络,是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基本条件。在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负责捐助款的接收和捐助物品的验收、登记、整理、打包并运送到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

这一年,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开展共接收捐助款折合人民币110多亿元,其中捐款72亿多元,捐物折款38亿多元,累计募集衣被6亿多件,其中棉衣被1.8亿件,解决了3亿多灾民和贫困群众的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

政府真正达到了“从制度规范层面来维护慈善环境,形成慈善文化,促进慈善事业”的目的。(张木兰)

2002

公益涉商初考验

世纪之初的2002年,对于中国公益事业来说是平淡的一年,但却是不可忽视的、承上启下的一年。

政府层面,这年年初,全国民政厅局长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多吉才让部长的讲话紧紧围绕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高度精辟地总结了2001年的民政工作,重点部署了2002年的任务,并确定了在十六大召开前基本做到城市低保对象全员覆盖的目标。

在民间,现代慈善理念刚刚崭露头角,但公益与商业的界限尚不明晰。媒体人方进玉调查指证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挪用希望工程善款超一亿元,违规投资并巨额亏损。其采写报道《违规投资玷污希望工程,青基金会负责人难辞其咎》,将矛头直指时任青基金会秘书长的徐永光。

因各种原因,该篇报道未能刊出。但香港《明报》随后进行了系列报道。

实际上,公益机构投资的事情本无可厚非,但在相关规范和监督缺位的2002年,深陷质疑又在所难免。

那时,我国公益机构实行“零成本”运作。有学者计算:以希望工程为例,救助一名失学儿童需要完成20多道工作程序,每一道程序都离不开钱。比如,每接受一份捐款,给捐款人打印收据和信封的费用就是1.38元。每资助一名孩子,要把捐款人的400元足额发

放到孩子手中,基金会就要

另外拿出40元作为“匹配资金”,用于受助学生给捐款人复信的邮资、受助地方与孩子的联络费用等。另外,基金会用做筹资宣传、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的工资、办公用房的房租水电等费用,都是从青基金会的投资增值中获得的。

而国际上凡是公众募款开展资助活动的机构,通常都可以提取捐款额的20%左右作为行政管理费用,而彼时中国的法律却规定不准。假如没有捐款的增值,机构将无法运行。仅靠银行存款所收利息,很难维持机构运行费用所需,故而投资增值不可不为。这也成为青基金会自辩时的重要依据。

这一年,伴随着公益与商业模棱两可的同时,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崭露头角,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框架已被国人接受。各企业已经产生公益营销的意识。农夫山泉推出“一分钱”阳光工程,总跨度为7年,计划至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活动期间,农夫山泉公司推出“一瓶水,一分钱”活动,每销售一瓶农夫山泉饮用水,农夫山泉公司就代表消费者捐出一分钱用于“2008阳光工程活动”。活动计划捐助款累计500万元,并将此款项用于购买同等价值的体育器械捐献给全国范围内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校。

但这个该年度最成功的公益营销广告案例,为日后农夫山泉涉嫌虚假广告遭到质疑埋下伏笔。

事件:“希望工程”投资遗案

香港《明报》2002年2月28日刊登《希望工程违规投资》一文说,过去几年间,在青基金会的法人代表徐永光的操作下,有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基金被挪用于投资不同项目,其中不少投资项目以“回报少、效益低”告终。

报道出炉当日,青基金会即发布《希望工程基金增值合法、安全、有效——中国青基金会严正声明》,否认挪用希望工程资金违规投资,称明报的报道出现重大失实,给希望工程造成严重负面影响。青基金会在六点严正声明中表示,公益机构通过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是众所周知的国际惯例。青基金会对基金实行的投资

增值,完全符合我国《基金会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其次,中国青基金会的投资增值活动合法且必要。希望工程既不能在捐款中列支行政管理经费,也没有得到政府拨款,要维持运行,投资增值不可不为。而青基金会从1989至2000年,增值净收益为存量捐款的1.12倍,投资项目总体效益可观。

随后,青基金会邀请国家审计署对希望工程捐款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决定委托金融机构对其投资所形成的存量资产进行评估变现。虽然该事件最后无疾而终,但中国慈善领域的第一次“涉商”危机,依旧影响深远。(张木兰)

2001关键词:现代慈善
2002关键词:基金会投资